

扎格泽波斯基理解与知识的基本关系

张 艺

郑州大学哲学学院, 河南 郑州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8日

摘 要

在当代认识论尤其是以盖梯尔问题为核心的分析范式中, 知识常被视为对“真信念”附加条件(如因果条件、追踪条件、反运气条件等)的结果, 认识论的讨论重心便集中于如何界定这些条件及其组合方式。这种条件分析式的理论进路, 往往在方法论上倾向于以命题为唯一的分析单位, 从而将认知压缩为命题的集合, 而较少关注认知对象内部结构的整体性与关联性。当然, 这并不意味着认识论传统中完全缺乏对整体性与结构性的关注。例如, 融贯论等理论路径已经尝试从信念系统的整体关联性出发解释证成问题, 但其理论仍主要停留在命题层面, 对“结构的把握”本身尚未被提升为独立的认知维度加以系统阐释。因此, 一个人完全可能掌握大量彼此分离的真命题, 却仍未真正理解其所面对的对象; 相反, 主体之所以能够形成或修正关于对象的知识, 往往正是因为其已经在某种意义上把握了对象内部诸要素之间的关系。正是在这一背景下, 扎格泽波斯基将理解提升到比知识更为基础的位置。在她看来, 理解不再是知识之外的一种附加奖赏, 而是更接近于认知之所以成为认知的内在方式。本文正是在这一问题上展开, 并通过考察命题结构与非命题结构之间的关系, 说明理解何以既在某种意义上先于知识, 又并不脱离知识, 并在知识的扩展与修正过程中不断被深化, 从而构成二者之间一种相互生成、相互成就的关系。

关键词

扎格泽波斯基, 真信念, 知识, 理解

Linda Zagzebski on the Basic Relationship between Understanding and Knowledge

Yi Zhang

School of Philosophy, Zhengzhou University, Henan Zhengzhou

Received: April 13, 2026; accepted: May 5, 2026; published: May 18, 2026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especially within the analytic paradigm centered on the Gettier

problem, knowledge is often regarded as the result of adding further conditions (such as causal conditions, tracking conditions, anti-luck conditions), and the focus of epistemology is thereby concentrated on how to define these conditions and their modes of combination. This approach, at the methodological level, tends to take propositions as the sole unit of analysis, thereby compressing cognition into a collection of propositions, while paying comparatively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holistic and relational structure internal to the objects of cognition. Of course,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epistemology entirely lacks concern for holism and structure. For example, coherentism have already attempted to explain justification from the overall interconnectedness of belief systems; however, these theories largely remain at the propositional level, and “grasping structure” itself has not yet been elevated into an independent cognitive dimension for systematic elaboration. Therefore, a person may possess a large number of true propositions and yet still fail to genuinely understand the object in question; conversely, a subject’s ability to form or revise knowledge about an object often depends precisely on having, in some sense, grasped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internal elements of that object. It i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at Linda Zagzebski elevates understanding to a position more fundamental than knowledge. In her view, understanding is no longer an additional reward external to knowledge, but is instead closer to the internal mode through which cognition becomes cognition. This paper proceeds precisely from this issue and, by examin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propositional and non-propositional structures, aims to show how understanding, while in some sense prior to knowledge, does not detach from it, but is continuously deepened in the expansion and revision of knowledge, thereby constituting a mutually generative and mutually reinforcing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Keywords

Linda Zagzebski, True Belief, Knowledge, Understandi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结构性把握作为基本认知能力

在传统知识论中，知识常以“S知道p”的命题形式出现。但在许多情形下，我们并不是先拥有若干命题性知识，然后再把它们拼接成一个对象，相反，我们首先要将某物作为一个“可被把握的整体”纳入心智，然后关于它的判断、确认和说明才成为可能。例如，一个初到校园的人，若只是零散地记住“图书馆在这边、教学楼在那边、食堂离宿舍不远”，他当然掌握了一些零碎事实，但仍然无法真正把握校园。只有当看见一张校园地图，意识到图书馆位于南北主干道之间，教学楼群集中在某一区域，宿舍区与食堂、操场之间形成某种空间布局时，校园才第一次作为一个整体被把握。地图在这里，不是因为包含的信息量大，而是首先给出了一个整体框架，且使那些分散地点获得了彼此的位置关系。

这一思想可以追溯至古希腊，其中最明显的是毕达哥拉斯。认知对象并不首先掌握若干孤立事实，而是在表面差异极大的现象中，识别出某种共同的秩序或结构。最典型的例子是音乐。传说毕达哥拉斯在铁匠铺中注意到，不同重量铁锤敲击所发出的声音并非杂乱无章，而是遵循某种可度量的比例关系；又通过琴弦长短与音高之间的对应，发现和谐的音程并不是偶然悦耳，而是由特定的比例所支配。他还把这种结构推广到天体、几何乃至人的形体之中，有学者将之概括为，“世界统一是由于万物之间是数量关系的和谐比例” [1]。无论这些设想今天是否仍可成立，其中所显示出的认知方向却极为重要，即个体认知者可以在杂多中看见一种统一形式。

赋予统一性的基本要素就是“结构”。亚里士多德曾从“整体性”说明了结构的作用。最典型的例子来自他的悲剧理论。悲剧不是若干事件的随意堆积，而是具有“开端、中间、结尾”的统一结构。例如，在《俄狄浦斯王》中，如果只是零散地列出事实，如忒拜城发生瘟疫，俄狄浦斯召见预言家，王后讲述拉伊俄斯之死，信使前来报信，牧人最终作证，伊俄卡斯忒自尽，俄狄浦斯刺瞎双眼，不能成为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结构，只有当我们看到，它们不是偶然连在一起，而是围绕一个核心行动展开，即俄狄浦斯对“谁杀了拉伊俄斯”以及“我是谁”的追查，那么，如何由瘟疫引出追查，由追查引出身世疑团，由身世疑团引出发现与逆转，并最终把主人公一步步推向自我毁灭，这些零散事实才获得了各自的位置和意义。亚里士多德推崇这部悲剧，就是因为这一文本“体现的‘恐惧-怜悯-快感-疏导’的审美追求与悲剧效果作用逻辑更是与《诗学》中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若合符节”[2]，而不只是因为事件有多么悲惨。不仅如此，这种循序渐进的结构引导、累积并释放着观众的情绪和理解。

凡是具有结构之物都可以作为理解的对象。自然界中有许多这样的对象，例如树木的形态、鸟鸣的节奏、太阳系诸行星之间的位置与运行关系；人类创造的世界同样如此，例如一座花园的空间布局、一套机械装置的运行系统、一个制度的层级安排；还有一些很难简单判断是“自然”还是“人工”的，比如命题本身的结构、叙事的组织方式、某种理论的概念框架。也就是说，只要某物不是纯粹杂乱无章，而是能以某种方式组织起来，它就进入了理解可能发生的范围。不仅如此，这一整体结构性也不限于空间关系，如建筑布局、地图形式、人体比例，有些结构还表现为在时间中展开的过程，如一场战争的演进、一段音乐的展开、一种制度的形成与变迁。只要认知对象存在某种整体结构，心智也已经进入了一种积极的认知状态。

但是，我们并不只是被动等待结构的显现，而是在复杂、零散、含混的现象面前，主动为其寻找秩序与关联。从人类理性能力来看，这并不是外加于感性材料之上的偶然活动，而是人之为有理性动物的内在特征，正如麦克道威尔说到，“我们在寻找一种有关我们的自然的构想——这种自然包括一种对理由的空间的结构给以回响的能力”[3]。那么，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这种能力只能停留在抽象层面，实际上，它也可以表现在我们现实生活中。例如，在道德生活中，如果我们只是拥有一些零散而复杂的判断，为什么说谎不对，但在某些情形下似乎又可被原谅？为什么帮助陌生人被认为是善，但帮助家人似乎又具有更强的义务性？只知道这些，道德世界就会显得杂乱。正因如此，道德理论家往往会主动引入某种结构框架，例如，功利主义提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康德主义则以“普遍化原则”作为结构中心；德性伦理学以“何为好的人或好的生活”来重新组织德性。无论这是否穷尽了道德生活，它们都说明了，认知者会主动赋予某种结构，使原本零散的经验材料获得统一性，从而成为一个可以理解的对象。

在某种意义上，我们之所以这样做，也是因为若无结构可依，人类的心智很难去掌握一个复杂领域的整体。扎格泽波斯基在她的典范道德理论中就展现了这一点。她提出，“道德理论是一种旨在简化、系统化并证成我们道德信念与实践的抽象结构...道德领域极为庞大，几乎涉及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也涉及非人类生命。因此，若不从心智上剥离道德实践中许多有趣的内容，我们就无法把握它”[4]。这就好比一张地图如果包含一座城市的全部特征，就会与城市本身一样复杂，从而失去其能够帮助我们理解的功能。同样，道德理论也不可能穷尽实践中的全部细节，它的任务不是复制现实，而是在必要的简化中勾勒出可理解的整体秩序。

因此，寻找结构并不是一种偶然的智力偏好，而是认知活动本身的内在要求，无论这种结构最终是客观存在的、被我们发现的，还是在一定程度上由我们建构出来的，都是我们最普遍的认知能力。

2. 信念与知识作为理解的特殊形式

命题首先构成了人类把握世界的一种基本方式，它以某种确定的形式组织了世界的某一部分，使主

体能够形成“某事是如此这般”的判断，但稍加比较就会发现，真正被把握的并不是句子本身，而是句子所表达的内容。比如，“今天中午在食堂，小明撞到了小红”“今天中午在食堂，小红被小明撞了”“今天中午在食堂，小明和小红撞在了一起”，三个句子语法形式并不相同，但显然指向了同一个基本情形，即某一时间、某一地点，小明与小红之间发生了一次碰撞。这就把对象、时间和地点组织起来，使心智能够把握其中所呈现的情形，当这种情形与世界相符合时，就形成了真信念。由此，真信念并不是对词句的记忆或重复，而是主体对某一命题性关系的成功把握。

但是，命题结构只是局部关系的传达，若干命题很难被组织成一个可导航、可想象的整体。而地图之所以更适合此类对象，并不只是因为它更直观，而在于它要求主体从中推导出空间关系。正如康普所说，“地图不仅仅是说明：它们通过实例化来表征元素之间的这些结构关系”[5]。不仅如此，一旦某一标记被移动，它与其他标记之间的相关关系便会随之整体更新。如果改用命题清单来表达，这些关系往往只能被逐条重述或再次推演。由此可见，命题性表达固然精细，但这种精细常常是局部的，尤其当对象本身具有更高层次的空间或关系结构时，单个命题的正确成立并不能带来对整体的理解。但这并不是否认命题结构的认知价值。恰恰相反，命题之所以在传统认识论中占据中心位置，正是因为它能够以足够精细、可断定真假的方式，稳定地表达世界某一部分的关系内容。只不过，这种表达并不穷尽了对象的全部。从这个意义上说，命题结构不是与整体结构相对立的东西，而只是结构的一种特殊类型，把原本可能更为丰富、连续、整体性的对象关系，压缩为可明确断定的判断形式。

知识不同于真信念，但这种不同仍然发生在命题结构的规范层面。例如，一个学生可能随手写下“法国革命爆发于1789年”，结果恰好答对，这时他得到了一个真命题，却未必拥有知识。传统认识论大多认为，知识要求这一命题能够满足进一步的证成条件，并且大致形成了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两条路径。外在主义认为，“当某人的真信念是可靠的信念形成方式的结果，就可以说此人拥有知识”[6]。只要学生写出“1789年”是由于课堂学习、书本阅读和稳定记忆等通常会导向真信念的过程，就可以解释这一判断不是幸运命中。内在主义则认为“一信念的确证是由它与其他信念或理由的关系决定的。由于信念或理由都可以看作是心灵的所有物，因此称之为‘内在主义’”[7]。这个学生如果能援引教材内容、课堂情况或历史线索为之辩护，他的信念便比单纯依赖可靠过程更具有正当性。这二者虽然在证成来源问题上争论不休，但其共同关切始终是单个命题的成立条件。如上都是在寻求“1789”这个年份与“法国革命”这一事实精准定位的可能。

在传统认识论中，“确定性”与怀疑论传统密切相关，正是怀疑论不断追问“你如何证明自己没有错”，认识论才逐渐把重心放在为单个命题寻找足够稳固的证据、理由或条件。而古希腊时期本没有这样一种要求。伯尼特对柏拉图《泰阿泰德篇》陪审团例子的分析指出，陪审员无法亲眼目睹案件经过，只能依据证言作出判断，那么即使他们恰好判对了，也仍然只是真信念。这表面上是在反驳“知识就是真信念”这一定义，但这样的读法其实是把柏拉图过度现代化了。陪审团缺的并不是更多、更好的理由，而是某种类型的根据，也就是亲见本身。这里的关键在于，主体是否以恰当方式进入了对象。那么，“知识主要关心真理是否被获得，而理解则要求主体依据与对象相称的原则或解释路径来把握对象”[8]。亚里士多德同样如此，伯恩耶特(M. F. Burnyeat)在《Aristotle on understanding knowledge》中将亚里士多德的知识放回与理智直观、智慧等概念的整体图景中考察，指出理智直观是对“第一原理”的直接把握，而知识是在此基础上的演绎认知，二者构成直接理解与演绎理解的连续体。这样一来，当代认识论在怀疑论压力下把注意力集中于单个命题的证成，实际上是对理解这一维度的遮蔽。

正因如此，真信念是主体对某一命题结构的把握，知识则是在这一把握之上进一步满足规范条件的命题性成功。但无论是真信念还是知识，它们首先都是在评估某一命题是否成立，而不是对象的整体结构是否已被把握。于是，知识并非脱离结构性把握的独立存在，但尽管高于碰巧为真的信念，也仍然只

是理解在命题层面的局部展开。

3. 理解与知识相互约束

结构并不只有一种形式，一个认知对象不只是可以组织为“某物是如此这般的判断”，在更多情况下，更是直接呈现为一种空间布局、变化曲线、因果网络、图像模式或操作模型，那么，主体的认知把握就不只是命题之间的联结，而是某种非命题的关系整体。在这一情况下，正因为存在不同结构的显现，那么就必须对命题结构与非命题结构的关系进行考察。

非命题结构首先表现为对现实内容的有选择的简化，因为如果对象的全部细节被同时保留下来，往往会超出认知者可以把握的范围。例如，当我们只是想从宿舍走到教学楼时，一张把每层楼的房间号、每棵树的位置以及每个自行车棚的编号都一并标出的地图，其信息的繁杂不仅无助于导航，反而会淹没关键的空间关系；相比之下，一张只保留主要建筑、道路和方位关系的校园地图，反而更能帮助我们理解校园布局。正如埃尔金(Catherine Z. Elgin)提出，“每个对象都具有大量特征。试图枚举一个对象所具有的全部特征、它所涉及的全部关系、它所经历或促成的全部过程，是没有意义的。这项任务不仅不可能完成；即使只是初步尝试，也会产生如此庞大而杂乱的数据堆，以至于我们无法从中理解出任何东西。”^[9]相反，非命题结构首先不是穷尽对象的全部内容，而是通过必要的压缩，使对象在细节被省略之后仍能突出整体，从而以整体的方式进入我们的认知之中。

我们首先承认，简化确实带来某种程度的失真。例如，地图会牺牲局部景观的丰富性，花园草图会略去植物真实的质感与密度，折线图会抹去具体月份之间复杂而细碎的波动，星图也会为了呈现总体位置而舍弃真实宇宙中距离、亮度和尺度的差别。但是，理解并不等于对象的完整再现，只要对象的主要关系、基本位置和整体组织方式已被掌握，某些边缘性的失真并不会立刻摧毁理解。正如科凡维格指出，我们“我们或许可以说，这种理解存在轻微的不完善，或者说是一种略有缺陷的理解；但这不同于说，由于其中包含了虚假成分，就断言那里根本不存在任何理解”^[10]。因此，失真并非任意删改，而且，其实际上始终受对象本身的结构所约束。

在这里，对象本身的不同结构就开始发挥作用。扎格泽布斯基通过“罗马为何衰亡”的例子提出命题结构与非命题结构之间的相互校验。例如，历史学家在讨论这一问题时，首先不是去孤立研究其中某一个事件，而是去把握一种关系结构，如气候变化是否改变生态环境，生态变化是否促进病原体演化，疾病是否削弱人口与财政基础，社会冲突与外族入侵又如何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作用。如果这样的结构把握可以成立，历史学家便开始用事实去不断检验其关系的可行性。例如，某种病原体出现的时间是否与罗马人口下降的阶段相符，气候波动的证据是否与社会动荡的时间重合，某些地区经济衰退的程度是否足以支撑环境因素在整体解释中的地位等。那么，命题性知识此时在这里发挥的就是为非命题结构划定边界、提供校正标准的作用。反过来，非命题结构也并非只是被动接受检验，它还会重新组织命题的意义。例如，一旦出现新的罗马衰亡解释，如将气候变化与疾病放入罗马衰亡的中心，那么许多原有事实的意义就会发生变化。某些原本被视为核心的事件，例如单场著名战役，就不再被看作决定性的开端，而某些过去被忽略的事实，例如病原体演化、长期气候波动和流行病传播，则开始成为历史走向的关键节点。因此，如果知识提供的是事实节点，那么理解就能够决定这些节点在整体中的权重、位置与关系，使得知识得以被重新组织、重新排序并获得解释。

知识与理解由此构成了一种动态关系。例如初到校园的人，先凭一次简单印象在心中形成一个大致结构，随后通过步行、转向、迷路和重新辨认方位，不断修正自己对空间关系的把握。格林姆也有类似主张。他首先反对“命题模型”，即理解无非就是知道一个形如“p 是因为 q”的因果命题，并借普里查德的火灾案例指出，一个孩子即便从消防队长那里听说“房子烧毁是因为电线老化”，并接受了这一说

法,也未必就真正理解了火灾为何发生。因为理解并不只是复述一个正确命题,而是要“看见”或“把握”解释项与被解释项之间的关联方式,看到如果条件有所不同,结果将如何不同。对此,他提出“模态模型”,理解的关键在于能够领会“若 q 不存在,则 p 便不会如此”的这类反事实依赖。“我儿子对火灾为何发生已有某种理解,而队长则拥有更深或更复杂的理解”[11]。理解并不是在一套现成知识之上额外附加的一种静态状态,而是在对象关系逐渐被把握的过程中不断深化的认知活动。但在这里,格林姆只关注“为何理解”的因果结构,但这一关系也可以更普遍地体现在对象各部分之间的空间关联、层级组织、功能配合与整体构成之中。

正是在这一点上,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的问题进一步显露出来。内在主义强调主体必须参与知识的形成,这一点没问题,但它往往把这种参与狭隘地理解为主体对自身信念状态的反思把握;外在主义强调知识不能脱离与世界的真实联系,这抓住了重要一面,但它把这种联系对象化为某种独立于主体认知结构之外的可靠机制。然而,人类认知的实际过程并不是这种一次性完成的静态符合,而更像是一个不断生成、不断校正的动态过程。“大脑利用这一模型来解释我们的感官输入,并预测出将要接收到什么样的信号。当然,这种预测与实际信号相比会出现误差,但模型会据此不断做出调整和修正,如此循环往复,直至把误差降到最低点”[12]。认知并不是要去再现一个完整给定的对象,相反,它首先依赖主体以某种初步模型去组织和理解对象,再在经验反馈中不断去修正这一模型。

这种动态结构回应了理解知识论中的“事实性”难题。正如普理查德主张,如果认知者以为房屋失火是由于纵火,而事实上却是由于电路短路,那么他就并未理解房屋为何失火。但这一旦放到科学史中,就会遇到明显困难。以天文学的发展为例,托勒密的地心说、哥白尼的日心说、开普勒的椭圆轨道理论以及现代天体物理学,显然不能说前面都是纯粹错误,只有最后一种才称得上是理解。哥白尼关于“地球绕太阳作圆周运动”的设定严格说来是假的,但它相较于托勒密理论,确实使人们更好地把握了行星运动的整体秩序;开普勒对圆形轨道的修正,也不是从“毫无理解”走向“突然理解”,而是在原有结构上不断纠偏、深化和重组。埃尔金的“理性化模型”更是否认理解必须与事实完全重合,例如理想气体、无摩擦平面、点质量等,这些模型严格说来都是假的,或者在现实中并无对应物,但科学家显然不把它们当作无意义的虚构。因为它们虽然不描摹现实,却能“例示”[13]出现实中的关键特征。

但如果从动态生成的角度来看,这一“事实性”争论就更容易解释。例如,理想气体首先抽取了压强、体积、温度之间的基本关系,使主体能够在被净化的条件下看见这些变量如何彼此制约。随后,当真实气体的分子间作用力、体积效应、极端温压条件等经验事实不断进入时,原先的“理想化模型”便暴露出自己的限度,并随之推动进一步的模型修正。但是,如果一个模型只是为了方便,却在误差出现时忽略误差来自哪里、也无法在修正后保留对象的关键结构,那么它就不能构成理解的一部分。初学者理解校园布局、历史学家解释历史事件、科学家建立行星运动模型,其实都遵循着这一认知逻辑。这就说明,理解是可以通过删减、压缩和突出,使复杂对象呈现出一个可以被把握的关系框架,也可以把自己交付给事实,检验哪些部分是有效的抽象,哪些部分只是暂时的方便,哪些部分需要进一步重构。

这一点可以回溯到罗尔斯(John Rawls)提出的“反思平衡”概念。他在《正义论》中指出,道德哲学并不是从某些确定无疑、不可修正的原则出发,再将其机械地应用于具体情境;相反,我们的道德判断乃是在“深思熟虑的判断”与“一般原则”之间,通过不断的比较、修正与调适而逐步形成的。正如他所言:“对一个人正义感的最好解释,并不是那种与他在考察各种正义观之前所持有的判断相适应的解释,而是那种与他在反思的平衡中所形成的判断相适应的解释”[14]。在这一过程中,既有判断并非不可动摇,它们可能受到偶然因素的影响;而理论原则也并非一经提出便具有最终权威,它们同样需要接受判断的检验。因此,所谓“反思平衡”,正是一种在局部判断与整体原则之间不断调整而趋于融贯的动态状态。对此,普特南(Hilary Putnam)进一步表明,这种动态校正之所以可能,恰恰预设了事实与价值之间并不存

在绝对的二分。传统经验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之所以坚持事实与价值的分离，根源在于它们预设了一种过于狭隘的“事实”概念，即把事实理解为某种能够被直接感觉、观察或以纯描述语言加以把握的对象。然而，然而，一旦这一前提被动摇，就会发现，即便在最强调客观性的科学探究中，认知活动也并不是对纯粹事实的机械摹写，而总已经受到某种规范性标准的引导。正如他说，“关于融贯性、简单性以及诸如此类的判断是被物理学所预设的。但是融贯性、简单性以及类似的东西依然是价值”[15]。不仅如此，他还通过“混杂的伦理概念”进一步说明，描述与评价并非彼此外在。例如，像“冷酷”这样的概念，既用于描述某种行为特征，又不可避免地承载评价意义，因而无法被还原为纯描述成分与纯态度成分的简单相加。在这一意义上，反思平衡所揭示的，也就不只是伦理判断的方法，而是一种更为一般的认知结构，表明局部判断与整体原则之所以能够相互修正，正是因为事实与价值本就处于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的关系之中。

在此背景下，扎格泽夫斯基的德性认识论本就是这一结构性理解在认识论领域中的进一步展开。她并非从孤立的信念条件出发来分析知识，而是以理智德性为核心，将认知成就理解为主体在动机、判断与世界之间所达成的一种有机统一。并且，在其典范道德理论中，这种结构性理解已经被进一步推进到具体理论的生成层面。她指出，理论建构本身也是道德实践的一部分，一个充分的理论不应只是与其他理论竞争，而是还应更能解释这些理论为何会出现、分别抓住了道德生活的哪些侧面，以及它们在整体结构中何以仍然具有局部的合理性。因此，她并不以封闭的方式排斥其他道德理论，反而在其理论中为功利主义、康德主义、德性伦理学等不同理论在道德地图上的位置留下空间，并通过重新解释、重组与定位，将零散的部分重新获得整体意义，从而形成一种更高层次的融贯。

就此而言，理解与知识的关系也应如此，知识并不是先于理解而完整给出的现成材料，理解也不是附加在知识之上的外在加工；相反，知识只有在结构中才真正获得其位置，而理解也只有不断吸纳、整理和校正知识，才能成为对对象更为稳定而深入的把握。

4. 结论

理解是一种更基础的结构性的认知能力，知识则是这一能力在命题层面的特殊实现，固然有不可替代的规范要求，但根本上仍依赖于这种更原初的把握能力。不仅如此，理解始终要接受知识的约束，并在与知识的不断校正和自我检验中指向同一个世界。因此，知识应在理解之中，而不是把理解降格为知识的附属物，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说明人类认知何以既面对事实，又通向对象，不仅能够说出“事情如此”，而且能够进一步把握“为什么如此”以及“它在整体中如何如此”。

参考文献

- [1] 韩秋红, 史巍. 和谐的智慧与智慧的和谐——在毕达哥拉斯“数”本原思想视阈内[J]. 北方论丛, 2008(6): 137-140.
- [2] 王嘉仪. 《俄狄浦斯王》的悲剧效果与叙事结构呈现——基于《诗学》悲剧美学观的文本再读[J]. 戏剧文学, 2023(6): 91-94.
- [3] 麦克道威尔. 心灵与世界[M]. 韩林合,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47.
- [4] Zagzebski, L. (2017) Exemplarist Mor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p.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0655846.001.0001>
- [5] Camp, E. (2018) Why Maps Are Not Propositional. In: Grzankowski, A. and Montague, M., Eds., *Non-Propositional Intention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6 p.
- [6] Goldman, A. (1979) What Is Justified Belief? In: Pappas, G., Ed., *Justification and Knowledge: New Studies in Epistemology*,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20 p.
- [7] 刘嘉明. 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126.
- [8] Burnyeat, M.F. and Barnes, J. (1980) Socrates and the Jury: Paradoxes in Plato's Distinction between Knowledge and

-
- True Belief.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ume*, **54**, 173-206. <https://doi.org/10.1093/aristoteliansupp/54.1.173>
- [9] Elgin, C. (2004) True Enough. *Philosophical Issues*, **14**, 113-121.
- [10] Kvanvig, J.L. (2009) *The Value of Knowledge and the Pursuit of Understand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 p.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498909>
- [11] Grimm, S.R. (2014) Understanding as Knowledge of Causes. In: Fairweather, A., Ed., *Virtue Epistemology Naturalized*, Springer, 329-345. https://doi.org/10.1007/978-3-319-04672-3_19
- [12] 费多益. 知识的确证与心灵的限度[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5, 31(11): 19-25.
- [13] Elgin, C. (2006) Understanding and the Fact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32**, 33-42. <https://doi.org/10.1007/s11098-006-9054-z>
- [14] 罗尔斯. 正义论: 修订版[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38.
- [15] 普特南. 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M]. 应奇, 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6: 179.